

本次宏观调控有哪些新特点

从去年下半年开始,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,党中央、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,着力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、遏制一些行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,使经济运行中不稳定、不健康的因素得到抑制。当前,我国经济总体上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,正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。今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,增幅为9.5%;税收收入增长26.3%,国有重点企业利润增长44.9%,城乡居民收入继续改善,国家外汇储备继续增加。经济生活中一些结构性矛盾,如产业不协调、投资与消费关系以及国际贸易等正在朝着解决的方向发展。实践证明,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是及时、正确、有效的。

本次宏观调控是为落实以人为本、全面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,为确保我国经济沿着市场经济方向平稳前行而采取的重大措施。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邱晓华指出了本次宏观调控呈现出的一些新特点:

一、这是一次预防性的宏观调控。本次宏观调控发生在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矛盾刚刚显露、尚未成为全局性问题之时,是一次行动果断的提早性预防性调控,因而,减少了国民经济损失,降低了宏观调控成本。

2003年初,我国经济在加快发展的同时,出现了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、货币信贷投放增长过快等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。针对这一情况,有关部门从2003年4月开始组织调研,着手实施宏观调控。2003年下半年尤其是今年年初,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显现,尤为突出的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、新开工项目过多、建设规模过大,由此引发的货币信贷增长过猛、生产资料价

格上涨过快、滥占耕地、煤电油供应紧张等问题愈演愈烈。对此,中央多次强调越是形势好,越要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。2004年以来,一系列内容实、针对性强、力度大的调控政策相继出台,并采取了控制信贷规模、清理整顿开发区和土地市场、控制部分行业过度投资、加强经济运行调节、抓好粮食生产和市场供应等调控措施。由于措施及时,部分处在萌芽状态的问题得以解决。从今年4月,宏观调控成效开始显现。

二、这是一次微调而不是全面的紧缩。也就是说,是点刹车而不是急刹车。在整个宏观调控期间,做到了区别对待,注意了力度的把握,适时、适度地进行调控,因此避免了经济的大起大落,既保持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,又对一些突出问题起到抑制作用。

新一轮宏观调控在坚持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,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辅助手段进行调控,严把信贷投放和土地供给两个“闸门”。为从源头上控制资金规模,人民银行从2003年8月至今年4月,两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,一次扩大再贷款付息范围,同时和银监会共同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窗口指导,进行风险提示。并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密切配合,促进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结合,调整货币信贷结构,合理安排贷款进度,严格控制对投资膨胀行业的信贷投放。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土地市场整顿,按《土地法》要求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过度投资项目的建设用,收回违规多占或占而未用的土地。在此基础上,提高建设项目的市场准入标准,将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等行业建设项目资金比例提高了15个百分点。按照环保、安全、能耗、技术、质量等市场准入标准,从严审核新建项目。并对国家明令

禁止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,不符合环保规定、城市规划、用地法规、信贷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在建项目停建缓建,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这次调控更多的是结构性调控,而不是简单的总量性的调控,是从总量入手,着力解决结构性的问题。一方面是农业基础地位的加强,是煤电油运、社会发展包括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文化事业等薄弱环节的加强;另一方面着眼于解决投资结构的不合理,对投资总量存在的一些问题,进行结构性紧缩。

从地区来看,一方面积极引导发达地区抑制过度投资、盲目扩张的行业,调整经济结构,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;另一方面,坚持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实施。在西部地区开工建设十大重点工程,投资总额达800亿元。从产业来看,一方面采取果断措施,严格控制部分行业过度投资、盲目发展;另一方面加强和支持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。比如,暂停农用地转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审批,对国家禁止的产业不供地,对国家限制的产业严格控制用地;同时,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用地,对国家鼓励的产业保证用地,继续审批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城市重大公共设施和卫生、教育等项目的建设用地。从产品来看,即便是对钢铁、水泥等过度投资的行业,也不搞“一刀切”,抑制的是那些生产能力过剩、低附加值、高能耗、高污染的产品,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。对那些市场供不应求、技术含量高、环保设施好、能够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的产品,不但不控制而且大力支持。调控期间,国家批准了上海宝钢、湖北武钢和山西太原新上了优质钢铁项目,技术先进、产品市场前景看好的民营企业也新上了一批项目。